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18



采购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3、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5.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

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5.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段：马列毛邓（A）、哲学（B）、社会科学类图书（C、D、E、F、G、H、I、J、K） 二标段：自然科学类图书		
招标人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先生 17839376851
代理机构	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808978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6月17日


 招标(单位签章)
 2024年6月17日

目 录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1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0 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 1:投标函	8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5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6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9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90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1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1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2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5
附件 14:其他材料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18
- 2、项目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 新（2024）0010 号-1	马列毛邓（A）、哲学(B)、社会 科学类图书(C、D、E、F、G、H、 I、J、K)	1680000.00	1680000.00
2	洛直政采招 新（2024）0010 号-2	自然科学类图书	800000.00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主要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采购纸质图书，一标段：采

购不少于 39000 册（13000 种）马列毛邓、哲学、社会科学类图书。本项目拟采购约 1950 册马列毛邓类图书（A），约 780 册哲学类图书（B），约 36270 册社会科学类图书（C、D、E、F、G、H、I、J、K）。二标段：采购不少于 21000 册（7000 种）自然科学类图书，以保障提升学校图书馆基础文献建设。自然科学类部包含字母 N、O、P、Q、R、S、T、U、V、X。本项目拟按照学校专业设置采购约 5250 册旅游类图书，约 1050 册计算机类图书，约 2100 册电子商务类图书，约 4200 册艺术设计类图书，约 4200 册表演艺术类图书，约 2100 册教育类图书，约 2100 册体育类图书。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71%。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5.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40 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②投标人可对二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二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为一标段的中标人，二标段中标人的确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 299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17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7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7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 299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178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781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特指图书出版社，非投标人，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出具声明函。 (4)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4-118
1.1.8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0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整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对二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二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为一标段的中标人,二标段中标人的确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办法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发票由甲方一次性付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误,乙方不得追究违约责任。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

		收合格。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并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2、售后服务： 2.1 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返工）。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2.2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要求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置： ①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要求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 2.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 2.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办法；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投标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1.11.4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折扣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 一标段：1680000.00 元，最高限价（折扣）：71% 二标段：800000.00 元，最高限价（折扣）：7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100% 例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为 71%，即 7.1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1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7.1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7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u>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u> <u>（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u> <u>（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u> <u>（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u> <u>（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u> <u>（5）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供货方案；2、采选方案；3、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响应；5、实质性优惠承诺；6、售后服务承诺。</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 投标人可对二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二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为一标段的中标人，二标段中标人的确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0.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方支付，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收取，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

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计划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5.2.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5.2.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

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2.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

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1.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1.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3、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采购需求一标段：168 万元，用于采购不少于 39000 册（13000 种）马列毛邓、哲学、社会科学类图书。本项目拟采购约 1950 册马列毛邓类图书（A），约 780 册哲学类图书（B），约 36270 册社会科学类图书（C、D、E、F、G、H、I、J、K）。拟购买纸质图书数量及所占比重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拟购买纸质图书数量及所占比重

序列	图书分类	拟购买数量（册）	拟购买所占比重
1	马列毛邓类图书	1950	5%
2	哲学类图书	780	2%
3	社会科学类图书	36270	93%
合计		39000	100%

采购需求二标段：80 万元，用于采购不少于 21000 册（7000 种）自然科学类图书，以保障提升学校图书馆基础文献建设。自然科学类部包含字母 N、O、P、Q、R、S、T、U、V、X。本项目拟按照

学校专业设置采购约 5250 册旅游类图书，约 1050 册计算机类图书，约 2100 册电子商务类图书，约 4200 册艺术设计类图书，约 4200 册表演艺术类图书，约 2100 册教育类图书，约 2100 册体育类图书。拟购买纸质图书数量及所占比重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拟购买纸质图书数量及所占比重

序列	图书分类	拟购买数量（册）	拟购买所占比重
1	旅游类图书	5250	25%
2	计算机类图书	1050	5%
3	电子商务类图书	2100	10%
4	艺术设计类图书	4200	20%
5	表演艺术类图书	4200	20%
6	教育类图书	2100	10%
7	体育类图书	2100	10%
合计		21000	100%

（二）技术要求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单价	折扣率	数量	金额
采购需求一： 马列毛邓（A）、 哲学（B）、 社会科学类图书（C、D、E、F、 G、H、I、J、K）	1. 纸质中文普通图书：总册数 ≥ 39000 册，每种复本量为 3 册。 2. 采购范围：2021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部分冷门图书出版年限可适当放宽）。供货方必须能够保证所供图书均是经过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出版物。重点出版社主要包括国家图书	册	—	71%	39000	168

	馆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国内出版社。 3. 所供图书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所供图书要求必须为全新、正版，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不能缺页、倒装。 （2）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其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资料。 （3）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4）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前后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5）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前后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新。 4. 所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供货，如果供货方提供盗版图书，采购方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3倍对投标供货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供货方承担。 5. 供货方对送交到代购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并不限于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以及加工不规范等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					
--	--	--	--	--	--	--

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采购方使用的图书，供货方应允许采购方无条件退还。 6. 供货方所供的图书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特别恶劣的，取消其图书采购供货资格，将拒付货款。 7. 加工要求 （1）书目数据加工 要求供货方免费提供机读编目数据加工服务。 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分类图书。CNMARC 格式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数据须与对应图书同时到达，能正确导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确保无障碍使用，并与采购人编目数据格式相吻合。 （2）图书标签与加工 提供≥ 39000个图书标签及加工服务 标签要求： ①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② 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 ③ 工作频率：13.56MHz ④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 ⑤ 基材材质：PET ⑥ 天线制程方式：铝蚀刻 ⑦ 符合标准：ISO/IEC15693 ⑧ 芯片内存：1024bits ⑨ 工作模式：无源 ⑩ 芯片防静电(ESD)性能：± 2 kV ⑪ 尺寸：长*宽 40*30mm (± 0.5mm) ⑫ 标签面纸采用铜版纸 ⑬ 标签底纸采用离型纸 功能要求： ①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②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③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	--	--	--	--	--

	④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⑤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⑥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⑦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⑧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3) 在校外完成采编工作。 8.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方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Integrated Library Automation System 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大型版）中无障碍使用，且数据须完全符合该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如数据不能正常使用，由供货方负责免费解决。 9. 供货方提供的图书在使用期间发现有并不限于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无论是否已经加工，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 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图书加工所产生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全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时按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验书包单、分库清单、及分类清单。 11. 供货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货方自行承担。					
	1. 纸质中文普通图书：总册数≥21000 册，每种复本量为 3 册。 2. 采购范围：2021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部分冷门图书出版年限可适当放宽）。供货					

采购需求二： 自然科学类图书	方必须能够保证所供图书均是经过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出版物。重点出版社主要包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国内出版社。 3. 所供图书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所供图书要求必须为全新、正版，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不能缺页、倒装。 （2）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其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资料。 （3）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4）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前后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5）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前后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新。 4. 所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供货，如果供货方提供盗版图书，采购方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3倍对投标供货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供货方承担。 5. 供货方对送交到代购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任何污损、图文不	册	—	71%	21000	80
---------------------------	--	---	---	-----	-------	----

	清、缺页、倒装、缺附件以及加工不规范等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采购方使用的图书，供货方应允许采购方无条件退还。 6. 供货方所供的图书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特别恶劣的，取消其图书采购供货资格，将拒付货款。 7. 加工要求 (1) 书目数据加工 要求供货方免费提供机读编目数据加工服务。 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分类图书。CNMARC 格式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数据须与对应图书同时到达，能正确导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确保无障碍使用，并与采购人编目数据格式相吻合。 (2) 图书标签与加工 提供≥ 21000个图书标签及加工服务 标签要求： ①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② 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 ③ 工作频率：13.56MHz ④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circ}\text{C} \sim 78^{\circ}\text{C}$ ⑤ 基材材质：PET ⑥ 天线制程方式：铝蚀刻 ⑦ 符合标准：ISO/IEC15693 ⑧ 芯片内存：1024bits ⑨ 工作模式：无源 ⑩ 芯片防静电(ESD)性能：± 2 kV ⑪ 尺寸：长*宽 40*30mm (± 0.5mm) ⑫ 标签面纸采用铜版纸 ⑬ 标签底纸采用离型纸 功能要求： ①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	--	--	--	--	--

	②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③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④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⑤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⑥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⑦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⑧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3) 在校外完成采编工作 8.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方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 (Integrated LibraryAutomation System 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大型版) 中无障碍使用，且数据须完全符合该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如数据不能正常使用，由供货方负责免费解决。 9. 供货方提供的图书在使用期间发现有并不限于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无论是否已经加工，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 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图书加工所产生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全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时按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验书包单、分库清单、及分类清单。 11. 供货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货方自行承担。					
合计						248

注：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图书质量要求

(1) 采购2021年之后出版图书，重版及再版图书以最近批次为准。所采购图书版本来源合法，如因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不当产生的任何损害，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重点出版社图书。重点出版社主要包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国内出版社。

(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日内未有回信既视同免费赠送。

(4) 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采购人将对此类图书予以没收，不再付款，并按图书原价的10倍金额赔偿采购人。由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6) 加工完成的图书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或图书实际内容不符合馆藏需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

2. 图书采购要求

(1) 本次图书招标项目采购方式为书目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相结合。具体采用哪种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

(2) 本项目所有书单均由采购人最终确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采购人确认的书单，除绝版、非国内发行的图书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采购。（供应商需对本条款单独承诺。）

(3) 书目订单采购因其局限性，图书的内容、装帧方式、开本大小等无法直观审阅，订单中如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更换的书单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书单。

(4) 供应商有义务对历次采购图书的书目进行查重，所供同一种书不得出现多次配货（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

(5) 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图书组织情况，应在合同签订之日5天内回告出版社无货或者采购周期长的图书数据，未及时回告者视为可供图书。经采购人核实出版社有货而供应商不及时供应图书者，采购人给予相应图书2倍罚款。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1%扣违约金。合同最终完成时，图书到货率须达到98%及以上。

(6) 对于套书、多卷书，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套完整图书（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保证图书的连续性，配不齐不予采购。如供应商继续采购，无论是否加工，采购人对此类图书不予付款。跨年出版的成套图书，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7)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供书清单，按采购人要求，统一格式，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内容需一致，纸质版要求加盖公章。

3. 图书采编要求

严格按照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要求提供采编服务，在校外完成采编。纸质图书不少于21000册（7000种），采编使用高频标签。加工标准和流程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图书编目过程中的二次入馆查重及编目规则的落实；二是图书标签、书标、条形码等多重工序的物理加工；三是图书典藏数据的分配加工，四是随书光盘等图书附件的加工；五是图书的上架细排架加工。

4. 剔除禁止采购的图书

每批图书加工前剔除采购人禁止采购的图书，在采购方选定书目中如出现以下图书，供应商必须通知采购方做出处理。

- （1）单册或成套书单册单价超过500元。
- （2）附磁带图书、纯光盘图书、少数民族语言图书、原著中文图书的外文版（不含英）的图书。
- （3）日历、挂图、幼儿读物、低俗不健康的图书。
- （4）各类型教材、习题集、试卷等。
- （5）异开本的图书（口袋书、经折装、小册子、折叠装、卷轴装、超大开本、活页、散页、袋装盒装卡页类等）。
- （6）期刊、宗教类等其它不适合在校师生阅读的（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 （7）总页数低于100页。

5. 招标项目要求

（1）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5)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6)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7) 交货要求:

- ①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③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④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8) 包装和发运

- ①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②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9)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1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委托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且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

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 ___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_____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单位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单位或制造商售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_____小时内解决的，应在_____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单位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软件终身提供免费升级、维护等技术支持。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单位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单位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

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 方：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大写：合同价：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折扣) ×30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出版物发行授权书	投标人每提供 6 个加盖出版社公章的出版物发行授权书（含联系人签名和联系手机号码）得 6 分；少于 6 个，不得分；多于 6 个，每多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8.0	分编人员资质（上岗）证书	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有 3 人具备“国家图书馆机读目录格式上岗证书或 CALIS 管理中心图书编目上岗证书”得 4 分；超出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具备上述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 3 人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供货方案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图书运输、加工、仓储、配送上架等）：内容完整合理、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0	8.0	采选方案	投标人对本次图书项目提供灵活多样的采选方案（包括全国性展会、现场采购、网上采购等）：内容完整合理、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0	8.0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所供图书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内容质量与加工质量）：内容完整合理、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0	6.0	服务响应	投标人有专项服务保证措施和明确的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包括定期巡查、现场错书改错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	8.0	实质性优惠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8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	8.0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所供图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横向比较，内容完整合理、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8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数量	总价 (折扣率%)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折扣率）：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折扣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办法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